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进度报告

更正

中文第 8 页

以背页案文代替原附件一。



附件一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第十五次工作报告

1. 本报告是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的第十五次报告，所涉的延长期间为 2004 年 8 月 20 日至 12 月 14 日。

2. 正如委员会第十四次报告所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由于无法控制的原因，遗憾地未能使标界工作取得进展。

3. 然而，12 月 7 日，委员会收到了埃塞俄比亚联邦民主共和国法律顾问 12 月 6 日的来信，信中说，他奉埃塞俄比亚政府的指示写信，“向委员会转达埃塞俄比亚政府最近为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而提出的倡议”。信中还

说：

“11 月 25 日，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阁下就和平进程问题向人民代表院（联邦议会）发表重要讲话，人民代表院经过讨论后通过了总理提交的五点和平建议。

“埃塞俄比亚政府让我通知委员会，根据五点和平建议第 4 段，埃塞俄比亚将立即支付其所欠应缴摊款。此外，埃塞俄比亚将立即从正在审议的候选人名单中任命联络官。将按照委员会 2003 年 7 月 7 日指令的规定向委员会转递联络官的姓名和背景资料。”

4. 人民代表院关于解决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争端五点建议的决定已经提交给秘书处。

5. 虽然委员会已获知，埃塞俄比亚即将支付所欠应缴摊款，但委员会仍未收到付款。关于外地联络官的任命问题，委员会在 12 月 10 日收到日期为 12 月 9 日的来信，其中告知委员会埃塞俄比亚任命了四名外地联络官。有关标界指示规定，每一方任命的外地联络官不得超过两名，并须附上最新简历。有关指示还指出，外地联络官的提名在所需资料尚未转递委员会和另一方之前暂不生效。因此，委员会于 12 月 13 日请埃塞俄比亚就这些事项作出澄清。

6. 委员会将埃塞俄比亚的信转递给厄立特里亚，并请后者提出意见。委员会于 12 月 13 日收到厄立特里亚国总统办公室法律顾问 12 月 10 日的信，信中提及埃塞俄比亚没有履行“重大的未尽义务”，即有关拆除厄立特里亚领土上的非法定居点的义务，并指出，“埃塞俄比亚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尊重边界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完全接受 2002 年 4 月 13 日的裁决”。厄立特里亚来信的案文也已经提交给秘书处。

7. 如委员会在以往的报告中所述，为履行承诺，继续按照《阿尔及尔协定》所预见的方式开展工作，委员会在该地区维持了存在，但是将活动尽量减少，只要

在条件允许时能立即恢复工作即可。委员会在埃厄两国的首都都保留了外地办事处，但是人员有所减少。委员会在收到埃塞俄比亚政府最近的函件之前就已经将外地办事处的运转时间延长到 2005 年 1 月底。如形势需要，外地办事处的任务期限还会延长。

8. 委员会将立即审议上述两件信函带来的局势。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伊莱休·**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4 年 12 月 14 日
